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書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書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書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中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號）與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3號），經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

01 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  
02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考，是依刑法第50  
03 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  
04 號1至3號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5 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  
06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07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及附表  
08 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爰就如附表所示各  
09 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本案聲請就如  
10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本院裁  
11 量範圍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  
12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  
13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福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